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25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(36139616_114304254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2600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之教師、學校踴躍參加本（114）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，本局邀請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本市得獎者進行經驗分享。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

1、個人獎項申請工作坊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「績優學校獎」申請工作坊：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16時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市松山區松山國小演藝廳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



明德國中 1140303



PGAA1146001673



1、臺北市有意願參加114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教師、學校。

2、臺北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及以藝術教育為發展特色之學校。

3、曾入選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之教師、學校。

4、參與本市114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1人參加一場次。

三、請參加研習之教師於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逕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完成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（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不予錄取），每場次報名人數計80人，額滿為止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本局同意全程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出席，且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
2025/03/03
14:30:13
交換章